

招标公告（三次） 招标编号：DQSH-WZ-GKZB2023-07-01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三厂2023年ABS车间临时计划油酸采购，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生产计划（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属于依规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采购物资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化工三厂2023年ABS车间临时计划油酸采购，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生产计划（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为自主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油酸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是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三厂使用油酸，涉及1个品种，大庆石化10万吨/年ABS装置采用乳液接枝—本体SAN掺合法生产，使用油酸（动物油脂制造）作为聚合反应乳化剂。

本次招标货物为：油酸，数量147吨。（具体技术要求见《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三厂ABS装置使用的油酸采购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中心兴化仓储站。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包装要求：卖方供货油酸使用200L桶装，净含量180Kg/桶。产品外包装上有明显牢固的标志。

结算数量计算方式：按买方实际接收的过衡数量为准（吨）。

付款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结算的数量、金额以当月实际出库的数量、金额为依据，每月结算一次，凭《入库单》和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到财务挂账后按财务制度付款；当结算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时，根据买方资金情况支付适当比例商票、财票或银票，票据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付款额的50%）。

签订合同方式：本次供需双方签订代储协议。

交货期：按需供货（代储协议生效后起至2024年3月31日或协议标的量执行完终止）。

总价最高限价：213.1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将否决投标。

售后服务：24小时(含)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使用单位： 化工三厂 技术主管部门：科技与规划发展处；

项目承办人：丛相东 联系方式：0459-6705074。

2.2招标范围：

招标物资明细见下表：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油酸

见技术要求或投标企业型号

吨

147

按需供货

2.3技术要求

见附件《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三厂ABS装置使用的油酸采购技术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生产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和生产商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影印件。

3.3须提供投标产品2020年-2023年出厂检验单，并提供投标产品2018年1月1日后第三方实验室（具有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样品分析报告扫描件，报告需带CMA或CNAS标志，原件备查。出厂检验单和第三方出具的样品分析报告检验项目及指标须满足技术要求中第二章的要求。

3.4投标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和产品标签。

3.5投标人因失信行为被中国石油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在有效期内的，被大庆石化公司中止交易资格在处理期内的投标无效，近五年在大庆石化使用过但无法满足装置生产运行的产品投标无效；投标人失信行为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供应商中止交易资格通知公告为准。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产品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中存在质量问题且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和物装管理部暂停或取消准入资格的投标无效。

3.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09-1420:00:00至2023-09-1923:59:59，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4.1.2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在交易平台内），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支付成功后，投标人直接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或平台运营联系。

4.1.3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1.2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2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向保证金帐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帐户后，还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09-2608:30:00（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本次招标异议由招标机构受理，其提出必须符合附件《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要求，否则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和大庆石化公司主页（<http://dqsh.cnp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 邮政编码：163714

联系人：丛相东 联系方式：0459-6705074

招标机构：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316室

项目负责人:朱刘苗 邮政编码:163714

电 话:0459-6411072 电子邮件:zhulium-ds@petrochina.com.cn

9.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1-9-9